

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

學生校內實習守則

59 年 12 月 彙整
93 年 08 月 18 日修訂

- 一. 本校學生於校內實習，其實習守則依各科規定及本守則執行。
- 二. 實習之次數及時間，請按各科排定之輪值表執行。
- 三. 實習學生應於規定實習時間前簽到，不得遲到早退或隨意進出實習場所，非輪值之實習學生未經許可不得進入實習場所。
- 四. 實習時除注意技能之訓練及業務之處理外，尤應注重品德之修養，應遵守秩序，不得大聲喧嘩。
- 五. 實習學生應注意儀表，態度應謙恭有禮，不得傲慢輕率。
- 六. 實習學生應服從實習指導人員指導，不得做其他與實習無關之事項。
- 七. 實習學生應愛惜公物，不得將公物攜帶外出。
- 八. 實習單位如現金收付事項，金額如有錯誤，導致損失時應負賠償責任。
- 九. 實習時間倘逢例假日或期中考試日起前三天及期末考試日起前二週得暫時停止實施。
- 十. 實習期間如違犯校規或本守則，得依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 十一. 各科實習學生實習期滿之心得報告，由各科老師或實習場所負責人考核。
- 十二. 本守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科務教學研究會議討論，並經行政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